



衡纵律师事务所  
Horizon Law Firm

特殊及严格保密

---

## 法律意见书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谨依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而制作

2026年4月

##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创技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检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予以公告。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4
一、 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4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5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6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8
(五)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
(六) 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1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八) 其他	15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6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6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6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7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17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	17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8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8
九、 结论意见	19



## 释 义

公司、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我们	指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注册成立，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4号）以及北交所2023年1月1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9号）批准，乐创技术于2023年1月30日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乐创技术”，证券代码为920425。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北交所上市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乐创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742723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川路686号4栋1单元3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	赵钧
注册资本	7093.6548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创技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乐创技术发布的相关公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CDAA4B013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创技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创技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乐创技术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乐创技术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本计划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具体包括：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董事兼总经理安志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安志琨先生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纳入激励范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其获授股份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及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1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936,548股的1.41%。其中首次授予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936,548股的1.4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

##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安志琨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	12.00%	0.17%
2	徐锐	中国	销售部经理	12	12.00%	0.17%
3	韦伟	中国	技术人员	12	12.00%	0.17%
4	周维	中国	技术人员	12	12.00%	0.17%
5	夏光明	中国	技术人员	8	8.00%	0.11%
6	周莹	中国	技术人员	8	8.00%	0.11%
7	李健	中国	技术人员	5	5.00%	0.07%
8	杨清波	中国	技术人员	5	5.00%	0.07%
9	瞿佳伟	中国	技术人员	5	5.00%	0.07%
10	周庆懿	中国	技术人员	5	5.00%	0.07%
11	隋明远	中国	技术人员	5	5.00%	0.07%
12	唐芳	中国	物资部经理	3	3.00%	0.04%
13	李世杰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3.00%	0.04%
14	谢兵	中国	技术人员	3	3.00%	0.04%
15	李攀	中国	生产部门副经理	1	1.00%	0.01%
16	陈博	中国	生产部门经理	1	1.00%	0.01%
首次授予合计				100	100%	1.41%
预留部分				0	0	0%



合计	100	100%	1.41%
----	-----	------	-------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公司全部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一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行权。

####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五)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3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3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9.62元/股的50%，即9.81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9.39元/股的50%，即9.70元/股；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71元/股的50%，即11.36元/股；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46元/股的50%，即11.23元/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 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两项前提：一是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包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后36个月内未按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承诺等）；二是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最近12个月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不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等）。未满足任一条件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 2、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合规要求：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若公司发生该等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合规要求：单个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若发生该等情形，公司终止其参与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激励计划对应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各期业绩考核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具体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相应年度净利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额度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获授的权益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A \geq A_m$	100%
		$A < A_m$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A \geq A_m$	100%



售期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各期可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划分）、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核算，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实施程序（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的操作流程）、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激励对象限售义务等）、异动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离

职、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处理规则）、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数量调整及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乐创技术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乐创技术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创技术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股东会审议前5日披露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5、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创技术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乐创技术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总经理安志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世杰）；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安志琨（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外，无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志琨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纳入激励范围具有必要性，其获授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未超过1%的上限。所有激励对象需在授予时及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北交所网站(www.bse.cn)上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核查意见等必要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创技术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乐创技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乐创技术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列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安志琨均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乐创技术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乐创技术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乐创技术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乐创技术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乐创技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德洲

经办律师: 李德洲

苗

2026年4月28日

